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啟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即清算人　吳振興

相　對　人　林秀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二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〇年度甲類第二期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債票，准以同面額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888號裁定，為供假扣押之擔保，曾提供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提存所109年度存字第238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以桃園地院112年度存字第224號辦理變更提存。茲因上開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債票即將屆期，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經查，聲請人之聲請，業據其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及民事裁定為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

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